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7702—2019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付服务规范

Specification of payment service for residents old-age insurance

2019-06-04 发布

2019-06-04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待遇核定	2
4.1 基本要求	2
4.2 告知	2
4.3 受理	2
4.4 初审	2
4.5 复核	2
5 待遇支付	2
5.1 基本要求	2
5.2 待遇发放	2
5.3 待遇调整	2
5.4 待遇暂停	3
5.5 待遇恢复	3
5.6 待遇清算	3
6 资格核对	3
6.1 基本要求	3
6.2 核查认证	3
7 争议处理	3
8 档案管理	3
9 服务监督评价与改进	3
参考文献	4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社会保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74)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湖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山西省社会保险局、福建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北京市门头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河北省石家庄市社会保险中心、四川省绵阳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陕西省铜川市失业和农村养老保险管理中心、湖南省湘潭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焦华芳、罗莽、罗赣湘、秦瑞、李峰、黄家端、陈海栋、穆利、夏方德、杨成、王岚、杨静、韩琴、张兆兆、马亚平。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付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付服务的要求,包括待遇核定、待遇支付、资格核对、争议处理、档案管理、服务监督评价与改进。

本标准适用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机构”)、乡镇(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村(居)民委员会协办人员(以下简称“协办员”)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付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1596.1—2015 社会保险术语 第1部分:通用

GB/T 31596.2—2015 社会保险术语 第2部分:养老保险

GB/T 3159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服务规范

GB/T 31599 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31596.1—2015、GB/T 31596.2—2015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为了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 GB/T 31596.1—2015、GB/T 31596.2—2015 中的一些术语和定义。

3.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residents old-age insurance; ROI

国家为保障城乡居民年老后基本生活而建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的筹资模式,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方式。

注:在校学生不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GB/T 31596.2—2015,定义 2.1.2]

3.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benefits for ROI

由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按月支付的,用于保障参保城乡居民年老后基本生活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由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城乡居民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

[GB/T 31596.2—2015,定义 5.4.1]

3.3

参保人 the insured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险的个人。

[GB/T 31596.1—2015,定义 3.1]

3.4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the social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staff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设立的,承担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